

# 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东科院发〔2024〕1号

## 专家工作室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引领研究机构技术创新发展，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科研人才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专家工作室使用与管理工作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工作室以专家为引领，以科研项目或科技转化项目为载体，以产出在行业和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成果为目标，并为科学院提供决策咨询，推动科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家工作室由至少 1 名专家作为学术带头人，融入科学院已有或待建研究机构，组建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

**第四条** 科学院是专家工作室的主体，负责统筹、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 **第二章 使用申请**

**第五条** 申请使用专家工作室的专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科学院急需的高层次专家，在身体状况许可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年龄。

（二）热心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和现场应用经验，在职期间曾主持过厅局级以上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三）任原职期间未有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不处于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近三年发生重大师德师风事件、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

**第六条** 专家工作室的申请使用程序：

（一）科学院建设专家工作室并面向学校和行业提供使用。

（二）具备条件的专家（教师或行业研究人员）提出使用申请。

（三）科学院组织工作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讨论考察。

（四）考察通过后，科学院决定同意使用专家工作室，并聘请为科学院特聘专家。

### **第三章 使用要求**

**第七条** 专家工作室专家团队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 （一）确保专家工作室的设施安全和卫生整洁；
- （二）结合工作室特点，制定周期发展规划，系统开展相应工作；
- （三）围绕科学院发展问题开展战略研究，考核周期内至少完成 1 项战略研究报告提交科学院；
- （四）与研究机构共同或者独立完成至少 1 个合作科研项目；
- （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工作室成员参加的集中研讨活动，引导研究机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相关人才；
- （六）围绕专家团队的研究方向，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开放性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推广优秀科研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科学院为每个专家提供专家工作室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工作空间，并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及家具。

**第九条** 专家工作室科研人员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从相关到位科研经费中支出费用。

**第十条** 科研经费使用要符合学校科研项目支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对专家考核每 2 年为一个周期。科学院根据职责

内容，在周期结束进行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科学院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周期发展规划制定和开展落实情况。
- （二）课题研究、项目情况、实践情况、研究成果等。
- （三）专家团队成员培养、科学院青年教师指导、研究生培养等。
- （四）开展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情况、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
- （五）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考核通过查看材料、听取专家工作室相关人员汇报、听取专家工作室相关人员的自我评价与对其他相关人员的评价、深入合作研究机构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周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家不再续聘，撤销专家工作室，上交专家工作室及配套设施；如有合作项目未完成的，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完成，与专家工作室的使用无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工作室 使用 管理 办法**

---

报：主管校领导

---

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年1月18日印发

---